

谱写西藏财政“十四五”改革发展新篇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云丹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航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机遇和挑战并存，也是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西藏自治区大有可为的关键发展期。编制好“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科学谋划好今后一段时期财政改革发展蓝图，对西藏财政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十四五”时期西藏财政改革的重点内容

“十四五”时期是西藏特殊矛盾加剧期，是内生动力增长期、民生改善加速期、固边兴边推进期、生态建设提升期、脱贫攻坚巩固期。西藏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化财税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为“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更加有效的财税体制保障、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支撑。

(一) 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一是以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切入点，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从国家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认真研究西藏的特殊支出事项，在中央改革方案统一框架下，更加明晰中央和自治区事权及共同财政事权，积极争取中央更大支持，确保西藏财力和事权相匹配，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二是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理顺自治区各层级政府间财政关系。准确领会和把握中央推进财政体



制改革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充分考虑各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财力差异较大的区情，加快推进自治区各层级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调整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构建权责对等的基层财政体制，充分调动地市、区县、乡镇的积极性和自主性。

(二)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编报行为，细化预算编制，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深入开展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量入为出，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健全预算执行的约束机制。着力做实项目库建设，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

注重财政支出功能和资金效益的发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持续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坚持支出标准化与预算编制管理有机融合，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引导各部门加快完成从“重资金轻管理”到“资金、管理与效益并重”的思维理念转变，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进一步完善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助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地方债，提升债务限额，加快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制度，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增强财政防风险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为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奠定制度保障。二是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大力支持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推进金融服务便利化。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等运营模式和投资机制，大力整合市场和社会资源，协同推进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五)深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按照中央关于改革和完善消费税、契税、水资源费改税等立法工作部署和要求，推动自治区税制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地方税制。全面贯彻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推进增值税改革。建立健全以税收为主，必要收费为辅的政府收入体系。

“十四五”时期西藏财政发展方向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西藏财政改革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关心和财政部等部委的支持帮助，为西藏财政改革发展增强了信心和决心；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西藏财政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西藏各级财政部门将牢牢把握有利形势，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把有利形势转化为发展

优势，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奋力开创“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构建结构性积极财政政策。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财政收入增速下滑、支出刚性更加凸显的情况，逐步改变以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来刺激经济增长的财政政策模式。“十四五”时期在强调“积极”的同时，更加注重“有效”，即财政政策的“积极”由扩大财政支出规模调节经济总量转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经济运行的效率，由总量型积极财政政策转向结构性积极财政政策。财政支出更加偏向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通过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要素利用水平，改善国民经济运行效率。

(二)显著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处理好“不依赖、离不开”的关系，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有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稳字当头，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增强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的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形成合力。进一步使财政宏观调控从直接调控、被动调控更多地向间接调控、主动调控转变。不断丰富财政政策工具，科学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推动全区发展动力、发展结构、发展方式提质增效。

(三)持续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着力办好自己的事，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人民过好日子思想，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优先项”，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卫生、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短板，有效提高基本民生全面保障的能力，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能力。二是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七大产业提质增效。加大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技术创新型经济活动和产业的相对支持力度，引导市场主体积极、主动践行绿色、创新、协调、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助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三是大力支持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积极优化政企合作、政社合作的机制与方式，有效扩大合作力度，协同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培育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四是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特别是公共

把握正确导向编好财政“十四五”规划

青海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侯碧波

“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必须高度重视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牢牢把握和坚持好战略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入谋划、科学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有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战略导向 强化规划的统筹作用

五年规划是管长远、管全面的，处于统筹统揽各项具体业务工作的高度，要以战略思维认识，按战略导向编制，使之真正成为一份宏观管理、前瞻部署、系统设计的纲领性文件。

(一)突出宏观性。青海在生态环保、民族团结等外溢性十分明显领域的地位重要且特殊，经济社会发展高度依赖国家战略及中央财政的支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是编制好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的基本前提。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内外形势的最新判断和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结合省情实际，青海财政“十四五”规划将进一步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力度，稳定投资拉动作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五是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边境建设，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贯彻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力度；深入实施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坚定不移推进美丽西藏建设，筑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屏障。

(四)提升财政法治化建设水平。牢牢把握权责法定原则，坚持“法定职责必有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恪守法治底线。完善财政制度建设，加强预算编制、收入征管、



等，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融入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系列决策部署，重点围绕蕴含财政政策资金支持的富集点、履行财政服务保障职能的关键点，研究谋划各项工作，实现国家发展战略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的贯通和衔接，确保“十四五”时期青海财政工作航向不偏。

(二)突出前瞻性。青海财政体量小、主要依靠中央财

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建设，夯实依法理财制度基础。全面实施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完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财政运行机制。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将内部控制嵌入财政管理全过程，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不断提升财政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

责任编辑 刘永恒